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为线上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786,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线上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953,316	94.3619	17,569,922	5.5831	173,048	0.055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122,167	94.4116	17,400,971	5.5294	173,148	0.056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30,843	94.4818	17,192,295	5.4631	173,148	0.055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148,326	99.8024	464,612	0.1439	173,148	0.053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69,632	99.7440	653,306	0.2024	173,148	0.05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418,316	63.9087	17,569,922	35.7393	173,048	0.3520
2	《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587,167	64.2521	17,400,971	35.3967	173,148	0.352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795,843	64.6766	17,192,295	34.9712	173,148	0.3522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8,334,832	98.3189	653,306	1.3289	173,148	0.35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5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核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名称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虞仁荣	董事长	2021/12/22-2021/12/31	卖出	900,000
2	贾渊	董事、财务总监	2021/11/2	卖出	595,400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在自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贾渊先生在自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95,400股,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上述核查对象在其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5月16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000,000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16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28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16日

2、授予数量:15,000,000份

3、授予人数:2,349人

4、行权价格:166.85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公司2021年净利润是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400,288.14万元。

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Hongli Yang	董事	150,000	1.00%	0.02%
纪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67%	0.01%
贾渊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0.80%	0.01%
王崧	总经理	120,000	0.80%	0.01%
任冰	董事会秘书	50,000	0.3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44名)		14,460,000	96.40%	1.61%
合计		15,000,000	100.00%	1.71%

注: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均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且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Hongli Yang先生为公司董事;纪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贾渊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均不存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5月16日收盘价为计算基准,对本次授予的15,000,000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6日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500.00	21,222.62	6,919.53	8,631.58	4,406.31	1,265.20

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2022年5月1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349名激励对象15,000,000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101014、CXSS2101015

证书编号:2022S00437、2022S00438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具体为:"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食管癌是消化道领域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根据GLOBOCAN 2020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的食管癌新发病例数高达32万,死亡病例数达到30万,均占到全球的一半以上,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位居国内所有恶性肿瘤中的第五和第四位。食管鳞癌和腺癌是食管癌的两种主要组织学亚型,中国患者以食管鳞癌为主要亚型,约占总体发病率的90%。对于晚期食管鳞癌患者,当前一线标准治疗多采用以铂类为基础的化疗方案,但临床获益有限,5年总生存率不足20%,迫切需要新的药物和治疗方案来延长患者的生存期。

2021年7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本次新适应症的获批主要基于JUPITER-06研究(NCT03829969),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旨在比较特瑞普利单抗联合TP化疗(紫杉醇+顺铂)与安慰剂联合TP化疗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一线治疗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结果显示,与单纯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TP化疗让更多晚期食管鳞癌患者获得了更好的生存获益,其中中位总生存期(mOS)大幅延长至17个月,无进展生存期(PFS)为5.7个月,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42%(HR=0.58,P<0.0001),且无论患者PD-L1表达如何,均可获益。在安全性方面,在化疗基础上加入特瑞普利单抗进行治疗,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JUPITER-06的研究成果获得国际顶尖肿瘤学杂志《Cancer Cell》(IF:31.743)发表。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中国、美国、东南亚和欧洲等地累计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17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3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2021年4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2021年11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还获得了《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CSCO头颈部肿瘤诊疗指南》《CSCO鼻咽癌诊疗指南》《CSCO尿路上皮癌诊疗指南》及《CSCO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临床应用指南》推荐。

2021年3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2021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标准一线化疗用于未经治疗、驱动基因阴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领域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2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1项优先审评认定和5项孤儿药资格认定。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4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号)。现在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年末	42,779.61					6,447.47	15.07%	6,447.47	15.07%
2020年末	32,317.94			17,772.80	54.99%	1,279.47	3.96%	19,052.37	58.96%
2019年末	27,821.86	17,069.14	61.35%	3,868.34	13.89%	216.36	0.78%	21,153.84	76.02%

其中:近三年应收款项中政府款项组合的收回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截至2022年4月30日政府款项组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年末	21,802.36					2,670.78	12.25%	2,670.78	12.25%
2020年末	14,759.30			7,696.58	52.15%	265.29	1.80%	7,961.88	53.94%
2019年末	13,761.29	9,201.85	66.87%	1,247.11	9.06%	12.00	0.09%	10,460.96	76.02%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金额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779.61	32,317.94	27,821.87
变更前:坏账准备余额	5,354.97	4,014.76	3,578.28
变更后:坏账准备余额	3,948.12	3,240.60	2,782.84
影响差异数	1,406.85	774.16	795.44
年度净利润	25,461.56	26,127.28	22,999.79
影响差异数/年度净利润	5.53%	2.96%	3.4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但通过上表的数据测算可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差异数占净利润比重非常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金计提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雪迪龙	以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聚光科技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政府款项	5%
先河环保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蓝盾光电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力合科技	应收款项—非政府款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政府款项组合	5%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及以上
雪迪龙	3.00%	15.00%	40.00%	60.00%	80.00%	100.00%
聚光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先河环保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蓝盾光电	5.0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4.50%	11.25%	32.50%	72.50%	82.50%	100.00%
力合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政府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聚光科技一致,企业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先河环保保持一致,企业客户3年以上的应收款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高于聚光科技、雪迪龙、蓝盾光电,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较为谨慎。

四、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因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信用级别较高,信用履约能力较强,未来收回可能性大,历年来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形。经公司研究,对政府客户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特征,以区分不同类别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的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的组合重新划分为政府款项组合、非政府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较为谨慎;经测算,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50%,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